

立法會CB(2)539/02-03(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539/02-03(03)

From the Office of

Sir Gordon Ying-Sheung WU, KCMG FICE

胡應湘爵士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林培生先生

林培生先生

### 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一點意見

基本法是經中英兩國政府多年磋商而制定，作為於1997-2047年期間管治香港的憲制性文件，受國際社會所認可及重視，擁護基本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的責任。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清楚列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關係。”

### 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需要：

最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提出為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特區政府依法治港的一種實踐，藉以維持香港的穩定繁榮。此類“內部安全法”，“反叛國法”等法規差不多每個國家均有明文規定，並非香港獨有。

Gordon Y.S. Wu

若反對特區政府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就是反對基本法，違背落實[“一國兩制”]的執行。

#### 反對立法者的疑慮：

事實上，有些國家的“內部安全法”是頗為獨裁的，政府有絕對權力拘捕及扣押懷疑有抵觸內部安全法的人仕。不須審訊，並可作無限期拘留。

有些人仕認為第二十三條立法後，特區政府有可能實行此類鐵腕統治，使市民不能批評政府。香港會從此喪失人權及言論自由等權利，故極力鼓吹反對立法，防止特區政府利用此法例來打壓一些批評特區政府的人仕。這種憂慮是可以理解的。

#### 以香港三權分治制度的信心，讓我們客觀分析政府會否及能否濫用第二十三條來鎮壓異己的可能性：

香港向來實行三權分治：立法、行政、司法獨立。政府是行政機構，可以拘控任何懷疑有觸犯法律的人仕，角色只是原告。而該等人仕(被告)直至被判罪前仍是清白。政府必須提出足夠證據，由法庭審判。直至法庭(司法機構)裁定有罪方屬有罪。

香港素以司法獨立、制度嚴謹見稱，有獨立的陪審團、裁判司、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上訴庭等機制。審訊過程完全不受行政機構影響而著名於世。定罪與否權在陪審團及法官，有別於一些國家的“內部安全法”。法庭不會不清楚言論自由與叛亂、顛覆的分野吧？市民權益受到司法獨立的絕對保障。

香港向來是個自由社會，言論自由是每一位香港市民擁有的權利。現在政府提出法案，只是規定禁止叛國、分

Gordon Y.S. Wu

變、煽動、叛亂及顛覆國家，並無禁止言論自由。只要不是叛國、分裂、煽動、叛亂及顛覆國家，市民可繼續自由發表言論，媒體可繼續自由發報信息，批評政府。因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對言論自由並無抵觸。

我認為香港的司法制度是直得信賴及擁護的，與“內部安全法”這種沒有司法程序的裁決是截然不同。反對立法就是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投不信任票，否定基本法存在的價值。

沒有二十三條，外國政治團體可公然在香港顛覆國家，叛國者可逍遙法外，難道這是廣大香港居民的意願？難道這是香港居民之福？

現在社會各階層均能對特區政府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提出意見，正是言論自由的體現。香港市民應將一切偏激或別有用心的爭論放在一邊，應以積極的態度提出建設性、落實符合基本法及市民大眾意願的方案，順利完成立法程序。

本人呼籲每個市民積極參與二十三條立法，拒絕受現代的“吳三桂”們影響，不以引用外國勢力為榮。香港居民應當堅強的信賴我們的立法局，信賴我們的司法制度，理性的完成基本法之二十三條立法程序。繼續為爭取香港穩定繁榮而努力。

胡應湘

胡應湘 爵士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